

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九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34
交易代码	006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63,217,400.8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

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3,851.39
2. 本期利润	245,465.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732,367.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1.37%	-1.16%	1.41%	1.11%	-0.04%

注：过去三个月指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旻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1-07	—	9	硕士，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量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变更为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p>年12月任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任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副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徐幼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25	—	14	<p>硕士，曾任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数量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5月起任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任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富国中证娱乐主题</p>

					<p>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2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3月末发布的PMI数据重新回到荣枯线上方，并创过去5个月新高，显著超预期。4月上旬，投资者继续强化宽货币——宽信用——经济企稳的逻辑，

对盈利触底企稳的乐观预期在市场持续演绎。进入4月中旬，尽管公布的3月经济数据明显超出市场预期，但随着央行推迟降准，同时政治局会议也强调货币政策以托底经济为主，不做大水漫灌，市场对货币进一步宽松的预期下降，市场开始迎来调整。5月6日，由于美国表示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商品仍可能将加征关税税率从10%提升至25%，全球资本市场迎来大幅调整。5月中旬，美国将华为列入实体清单，进一步加大对中国的施压，市场持续走弱。6月中下旬，随着中美两国领导人通电话决定双方再次展开接触，为G20见面做准备。同时美联储及欧央行也表态可能进一步宽松货币政策，以应对潜在的经济衰退风险，全球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另外，证监会公开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意见，对资产重组管理进一步放松，未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市场大幅反弹。总体来看，2019年2季度上证综指下跌3.62%，沪深300下跌1.21%，创业板指下跌10.75%。其中，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2019年2季度下跌1.25%。

在投资管理上，我们坚持采取量化策略进行指数增强和风险管理，积极获取超额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5日，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765,558.87	63.20
	其中：股票	61,765,558.87	63.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01,347.27	23.53
7	其他资产	12,966,251.78	13.27
8	合计	97,733,157.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1,536.00	0.16
B	采矿业	129,059.85	0.17
C	制造业	5,529,042.24	7.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4,291.00	1.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8,640.00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9,194.00	1.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1,509.76	0.06
K	房地产业	1,455,149.80	1.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60.0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0,023.00	0.0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154.00	0.0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88,459.65	12.56

5.2.2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01,207.00	1.21
B	采矿业	1,915,962.00	2.56
C	制造业	15,974,524.92	21.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43,278.00	2.47
E	建筑业	1,976,892.00	2.65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7,628.00	1.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6,025.00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6,956.30	2.87
J	金融业	22,833,742.00	30.55
K	房地产业	2,717,067.00	3.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817.00	0.2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377,099.22	70.0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500	4,428,000.00	5.93
2	601318	中国平安	38,800	3,438,068.00	4.60
3	601166	兴业银行	128,800	2,355,752.00	3.15
4	600276	恒瑞医药	28,780	1,899,480.00	2.54
5	601668	中国建筑	324,800	1,867,600.00	2.50
6	600016	民生银行	288,300	1,830,705.00	2.45
7	601818	光大银行	414,000	1,577,340.00	2.11
8	600036	招商银行	40,900	1,471,582.00	1.97
9	601211	国泰君安	74,400	1,365,240.00	1.83
10	600919	江苏银行	186,000	1,350,360.00	1.8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7	雅戈尔	160,960	1,022,096.00	1.37
2	600282	南钢股份	262,300	918,050.00	1.23
3	601677	明泰铝业	55,200	569,112.00	0.76
4	601872	招商轮船	126,000	549,360.00	0.74
5	603160	汇顶科技	3,800	527,440.00	0.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

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光大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9日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罚款1020万元，合计1120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号）。

光大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江苏银行”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

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

江苏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民生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由于存在：（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 3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由于存在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 号）。

民生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等违法违规事实，深圳保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对公司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保监罚〔2018〕23 号）。

招商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6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72.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36.55
5	应收申购款	12,952,742.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66,251.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384,246.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194,032.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60,87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17,400.8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8 日